

齐来守护“候鸟迁徙团”

盘锦民警湿地巡护清干扰

本报讯 春风拂岸,万物复苏,又到了候鸟北归的时节。近日,盘锦市公安局兴隆台分局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民警联合曙光派出所,走进国家4A级生态旅游区——鼎翔鸟乐园,开展候鸟迁徙守护行动,用行动为这片湿地增添一份温暖的守护。

鼎翔鸟乐园是东北一处珍稀鹭鸟的栖息地。1700余亩的湿地三面环水,苇荡摇曳,水鸟翩跹,栖息着200余种、数万只鸟类,是世界濒危物种的一方庇护所,也是候鸟迁徙路上难得的“加油站”。针对候鸟集中停歇的特点,民警因地制宜,划定重点巡护网格,采取“车巡+步巡”的方式,穿梭在水岸、苇荡、滩涂之间。车到不了的地方,就靠脚步丈量——排查非法猎捕工具、清除人为干扰隐患,每一步,都是为了远道而来的候鸟能安心落脚、自在觅食。

民警还走进辖区花鸟鱼市场,和商户们面对面聊法律法规、核查经营资质,严查非法交易野生鸟类的行为。一句句叮嘱,一次次宣传,把“不捕、不卖、不食”的理念种进人心。与此同时,一场充满温情的守护在同步进行——民警、志愿者与专



民警在检查设施

业机构携手,及时为受伤遇困的候鸟提供救助,待它们痊愈后,再次助力其振翅重返蓝天,每一个弱小的生命,都值得被这般温柔相待。

兴隆台公安分局将继续加大湿地巡护力度,携手市场监管等部门,严厉

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行为,让宣传的触角延伸到更远的地方,推动形成“全民参与、共同守护”的长效机制,让候鸟在盘锦这片沃土上平安迁徙、自由翱翔。

刘锴威 本报驻盘锦记者 孙硕辰

东港凤城“检察蓝”跨区域协作消盲区

本报讯 日前,东港市人民检察院与凤城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开展专项监督行动,深入东港市龙王庙镇、黑沟镇,凤城市蓝旗镇、沙里寨镇大洋河40余公里流域范围内,对存在的违法问题进行取证。

丹东西部的大洋河流经凤城市、东港市,汇入黄海。每年的3月份,这里就会迎来候鸟迁徙大军。今年3月,近6000只优雅的天鹅掠过波光粼粼的大洋河水面,与成群的中华秋沙鸭、白琵鹭共同构成一幅生机盎然的生态画卷,然而,在这一片生机盎然的背后,非法捕鱼、违法采砂等行为威胁着野生鸟类的栖息环境。

为破解跨区域候鸟保护难题,两地检察机关在凤城市蓝旗镇候鸟栖息地召开一场“清网行动”“护飞行动”的现场座谈会,两市政府相关部门共同参与,针对交界地带监管盲区、取证执法难等问题展开深入研讨。两地检察机关同步向所在地的行政机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双方加强协作,共同解决大洋河流域存在的侵害候鸟栖息地的违法问题。

为了加强对大洋河流域的保护,两地检察机关共同签署《关于加强鸟类资源保护跨区域检察协作框架协议》,通过建立线索快速移送、证据互认互通、联合

巡查督导等制度,实现对候鸟迁徙通道的全程护航。特别是在候鸟迁徙期和繁殖期,推动两地行政机关组成联合巡查组,对大洋河水域重点栖息地开展常态化巡查,严厉打击非法猎捕、运输、交易鸟类等违法行为。

该协议的签订解决了过去因行政区

划限制所导致的跨区域案件取证周期长、修复责任难落实等问题。两地检察机关以“信息共享、线索互移、办案协作、修复联动”的工作模式,实现了大洋河上下游同步治理,协同保护。

鄂秋宇 初艳莉 侯思渺 本报驻丹东记者 王大海



检察干警实地考察取证

省律协 凝聚行业合力

本报讯 记者栾岚报道 近日,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在沈阳召开。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两会精神和全国司法厅(局)长会议精神,引导全省律师行业深刻领会新时代新征程对律师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上来,立足职能定位,主动担当作为,以高质量法律服务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会议指出,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更是第十届省律协理事会承前启后、攻坚发力的重要一年,对法治保障、法律服务提出了前所未有的高标准、严要求,律师行业使命光荣、责任重大。

会议要求,全省律师行业要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精准提供专业法律服务;要强化专业能力建设,创新服务模式,打造特色品牌,适应新时代法律服务需求;要严明执业纪律,强化行业自律,营造风清气正的执业环境;各位理事要切实履行职责,发挥骨干引领作用,深入基层倾听会员心声、解决实际问题,以“争先进、创一流”的劲头凝聚行业合力,推动律师行业实现新跨越。

沈阳市检察院 举办专题讲座

本报讯 记者邵小桐报道 三月寒轻,学思渐暖。一场聚焦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的理论“及时雨”,悄然浸润着检察干警的心田。为进一步推动全会精神入脑入心、走深走实,切实把全体干警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凝聚到落实全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上来,日前,沈阳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讲座,邀请辽宁省委党校社会建设教研部主任秦浩教授作专题辅导。

秦浩围绕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的精神实质、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进行了既有理论深度又有实践温度的系统解读。

台上,讲得投入;台下,听得专注。

“此次讲座既是一次系统的理论学习,更是一次深刻的思想淬炼。”“作为检察干警,我们要找准检察履职切入点和着力点,以更严标准、更实作风、更优业绩服务大局、为民司法。”检察干警纷纷表示。

本报法律顾问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郭挺睿律师 张砚律师 辽宁一雷律师事务所 王蕾律师团队

遗失声明

刘野,律师执业证(号码为:12101202560945089、流水号:30248283)丢失,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蔡景伟不慎将逝者蔡文山寄存于兴城市殡仪馆的40-282号骨灰寄存证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

本人张硕,张研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北街29-4号1-14-2的产权房房主。经核查该房屋有其他户口存在,请于十日内将户口迁走,逾期不迁将按沈阳户籍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特此声明。

声明人:张硕 张研 联系电话:15640133810

声明

本人王洪志是沈阳市沈河区正阳街128-2.532的产权房房主。经核查该房屋户口曹茜的户口尚未迁走,现通知你请于十日内将户口迁出,如逾期不迁将按沈阳户籍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特此声明。

声明人:王洪志 联系电话:13940582044

声明

本人刘伟为沈阳市铁西区重工南街78巷5-6号1-6-2的产权房房主。经查询该房屋有原户口冯文伟一家人户口尚未迁出,请于十日内将户口迁走,逾期不迁将按沈阳户籍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特此声明。

声明人:刘伟 联系电话:17702450362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公告

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知》规定,现将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公告如下: 1.宋春波(身份证号:21021164041\*\*\*\*)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经营西岗区四十七号鸡公煲餐饮店期间欠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8240元(大写:壹万捌仟贰佰肆拾元整)。 2.尉晶(身份证号:21021219821104\*\*\*\*)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经营大连市西岗区绅幕服饰店期间欠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600元(大写:陆佰元整)。 3.大连嘉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1594441670B)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欠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4200元(大写:叁万肆仟贰佰元整)。 4.大连南站众创空间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341159781D)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欠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62304元(大写:陆万贰仟叁佰零肆元整)。 催告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请在收到本催告之日起十日内至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缴纳。对上述催告,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需要陈述申辩的,请在接到本催告之日起三日内到本机关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联系电话:0411-83621099

大连市城市管理局 2026年4月2日